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借贷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实施有利于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借贷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额度内的每笔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

马志辉



吴会平

